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702753581號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補辦公開展覽「變更水里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並舉行說明會，請周知。

依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23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自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起至108年1月11日止，計30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分別於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及水里鄉公所公開展覽30天，並訂107年12月24日上午10時，假水里鄉公所舉辦說明會。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名稱及地址，並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及圖向本府提出(陳情意見書表敬請向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或水里鄉公所建設課索取)。

縣長 林朝棟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